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矿山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矿山测量和地表形变监测 InSAR 测量及解译工作。

第二条 任务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测量和地表形变监测 InSAR 测量及解译工作。

2.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协议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14.8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3. 甲方按规定支付工作费用，支付标准：据实结算，其中地下开采矿山未下井实测的矿山费用按 70% 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完成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成果质量；



- (2) 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和成果；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 (4)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应尽快通知甲方，进行协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由甲方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则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及时通报，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
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02093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三
全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1309555555
日期：2025年6月30日

